

宁陕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森林修复项目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安康豪晟通达农林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“宁陕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ZCPC-2025-037）中标通知书要求，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宁陕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，经双方同意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作业设计要求，乙方承包甲方森林修复项目建设任务。

二、标的

1、甲方将 2000.0 亩森林修复发包给乙方。中标金额壹佰伍拾玖万柒仟肆佰壹拾玖元伍角（¥1597419.50）。

2、建设期：3 个月；

3、面积以农业林业和水利局验收的数量为准，超面积作业不予追加结款。

三、技术标准

1、补植

（1）整地。采用穴状整地，规格为 $50 \times 40 \times 30$ 。清除穴内灌草根系。

（2）栽植。每穴 1 株。做到苗端位正、根系舒展、深浅适当、分

层覆土踩实。

(3) 种苗。补植补造所用种苗必须具有“两证一签”(即质量合格证、检疫证、标签)的Ⅰ、Ⅱ级容器苗。种苗标准执行《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(DB61/T378—2006)标准。

(4) 补植株数。根据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 15776-2023)的要求确定株行距及密度,结合现有林木的株数,确保补造后单位面积株数 ≥ 100 株/亩。

2、间伐

间伐对象是林内的枯死木、局部过密木和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干形差的干扰木,间伐目的是为目的树种的目标树(后备目标树)生长、补植幼苗正常生长留出生态位。对林内卫生条件差、林分覆盖度过大、透光性差的林分,伐除虫害木,生长不良无培养前途的个体,5厘米以下过密幼树。由于间伐对象主干弯曲或胸径5厘米以下或为枯立木,故无商品材产出。

3、林地清理

小班抚育作业施工完成后,对疏伐、割灌产生的林木、枝桠、杂灌、藤本等进行清理。尽量将有利用价值的抚育剩余物运出林外加以利用,不能利用的枝桠、杂灌、藤本等适当截短(2米左右),就地散铺,任其自然分解以增加林地肥力。散铺时适当压实以利于剩余物与地面接触,加快分解速度,同时注意不得伤害目的幼苗、幼树。

四、工程款支付

1、费用结算:按林业局清点验收合格的面积结算。

2、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%,竣工验收合格后

甲方按工程款总费用 70%支付乙方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工程款 3% 作为工程履约保证金。工程建设期结束后，依据审计报告甲方再向乙方退还暂扣的履约保证金。

3、结款凭验收合格证明付款。

五、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对乙方责任人进行技术交底，明确作业界限，有关技术要求及检查验收等内容。

2、乙方有护林防火的责任，一切不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。

3、乙方砍灌清林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，由乙方办理采伐凭证。

六、甲方对乙方的验收报告是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，乙方按规定凭正式发票结算承包费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形成的补充合同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甲方存档二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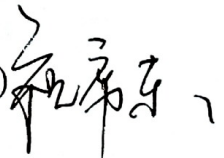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乙方：安康豪晟通达农林发展有限公司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